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互联网医院信息 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 编 号 XJYJS((GK)2024-01

采 购 单 位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

发 出 日 期: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 招标文件构成.....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 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4
12. 投标保证金.....	4
13. 投标有效期.....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6. 投标截止.....	5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5
五 开标及评标.....	6
18. 开标.....	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7
21. 投标偏离.....	8
22. 投标无效.....	8
24. 废标.....	9
25. 保密原则.....	9
六 确定中标.....	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9
28. 采购任务取消.....	9
29. 中标通知书.....	9
30. 签订合同.....	9
31. 履约保证金.....	10
32. 中标服务费.....	10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34. 廉洁自律规定.....	10
35. 人员回避.....	10
36. 质疑与接收.....	10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
1 开标一览表.....	18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9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
5	投标保证金缴纳票据扫描件.....	21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3
7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3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23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23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1	投标书.....	25
2	参数偏离表（技术）.....	26
3	参数偏离表（商务）.....	27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28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29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工程）》.....	30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3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33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3
9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33
10	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34
	第三章 投标邀请.....	3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提供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供参考，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可自行调整但应包括格式内的所有内容。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6 投标文件中应写明投标产品的产地、数量/面积、养护服务期、供货期，未明确写明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委4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

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

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天内	

注：

1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相关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报价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公开招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受贿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仅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

1、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请根据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应预留至少 40%的份额由中小企业提供，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并提供意向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不按照要求提供预留份额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3(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参数偏离表（技术）
- 3、参数偏离表（商务）
-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工程）》
- 6-2《监狱企业适用》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10、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2. 参数偏离表（技术）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产品配置、技术参数”中）

序号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相关证明文件 中的描述在投 标文件中的具 体页码	偏离说明 (无偏离, 正/负偏离 及偏离情 况)
1	第 x 章第 x 款: xxx			Xxxx 表 (.....)	
2	第 x 章第 x 款: xxxx			Xxxx 表 (.....)	
3	第 x 章第 x 款:			投标明细表 (页码)	
			
			
			

注:

-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 2、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3. 参数偏离表（商务）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商务部分”中）

序号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相关证明文件 中的描述在投 标文件中的具 体页码	偏离说明 (无偏离, 正/负偏离 及偏离情 况)
1	第 x 章第 x 款: XXXX	▲签订合同后 xx 内		Xxxx	
2	第 x 章第 xx 款: XXXX	▲xx 分钟响应, x 小时内到达现场		Xxxx	
3	第 x 章第 x 款:			投标明细表 (页码)	
			
			
			

注:

3、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4、此表1-2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5、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参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6-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1-3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的所有技术文件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10 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英吉沙县**项目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的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第**标段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

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县级】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YJS((GK)2024-01；
2.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采购预算 6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5. 采购需求：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建设。（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硬件到位。项目总周期 90 天，自人员入场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软件系统上线、安装完成并完成四级电子病历申报评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记录明细扫描件（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网页打印页）、中国

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10: 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6.1 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 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标段名称(若字数超标, 可自行简写标段名称)。

6.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 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须于上述投标递交截至时间之前开立完毕。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地址: 英吉沙县克孜勒路 26 号
联系人: 尚燕
联系方式: 0998-36274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英吉沙县芒辛路 123 号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 刘春艳
联系方式: 0998-362700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英吉沙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 单强
监督投诉电话: 0998-378662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尚燕 联系电话：0998-3627455</p>
1.2	<p>采购代理机构：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英吉沙县芒辛路 123 号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春艳 电 话：0998-3627001</p>
1.3.1	<p>合格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3. 提供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4. 近六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的年度或者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单位（供应商）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对供应商的重大违法记录将在开标现场资格审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注意：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1、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请根据要求提供《分包</p>

	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应预留至少40%的份额由中小企业提供，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并提供意向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不按照要求提供预留份额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2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1.5	核心产品： 医院集成平台系统
2.1	采购预算：6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type="checkbox"/>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数额：0 元</p> <p>投标保证金：</p> <p>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p> <p>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1066-pc-wsg-floatwindow-front.1.7bd86d00e4dd11edbef2ff122b144613</p> <p>缴纳金额：0 元。</p> <p>机构名称：英吉沙县政府采购中心</p> <p>账户：3012345009024924258</p> <p>开户银行及机构：工行英吉沙县支行营业部</p> <p>行号：102894400012</p> <p>1、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标段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标段名称）。</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p>

	<p>电 子 保 函 申 请 链 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p>3、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须于上述投标递交截至时间之前开立完毕。</p> <p>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 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 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须于上述投标递交截至时间之前开立完毕。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p>

	<p>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0: 3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0: 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p>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比例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行业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u></p>
27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家</u>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u>0元</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公对公转账</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无。</p>
3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3.2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无</p> <p>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无</p>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3625799</u>

36.3	接收部门: <u>英吉沙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998-3786628</u> 通讯地址: <u>英吉沙县财政局</u>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互联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YJS((GK)2024-01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按照须知表内要求。

二、商务及技术参数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信息化建设招标方案

一、建设目标

- 1、医院智慧服务三级标准；
- 2、医院智慧管理三级标准；
- 3、医院集成平台实现三级等保测评；
- 4、医院核心机房达到 B 级机房建设；
- 5、全国产化信创结构达标建设；
- 6、医院二甲复审合规；
- 7、部分基础软件利旧使用；
- 8、预算包含所有政策性接口，与原利旧软件的接口需洽谈协商。

二、建设清单与详细功能

1、信息化系统建设软件部分清单：

序号	子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概述
(一) 新一代医院信息化基座		
1	基础平台	提供各类基础服务支持系统和业务运转
2	低代码平台	业务流引擎、事件中心、调度中心、规则中心、工作流引擎、闭环示踪、运维监控
(二) 医院集成平台系统		
3	医院集成平台	采用“总线”拓扑结构，提供服务注册、节点管理、数据转换、信息路由、工作流引擎、安全控制、权限管理等基础服务,为医疗机构实现松耦合的面向服务

		架构提供了坚实基础。平台提供患者主索引管理、主数据管理、统一临床门户（单点登录）及平台监控管理等服务。 全院信息化建设基础架构，实现各业务系统标准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三）智慧医疗软件系统		
21	重症监护系统	ICU 重症监护系统，不仅可以为医护人员开展临床业务，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而且可为全程监护和远程监护，提供许多崭新的临床手段，从而实时、动态地反映影响医疗质量安全的各种因素，达到提高重症患者的生存率和治愈率、降低院内感染的目的。
（四）智慧便民软件系统及服务		
22	互联网医院系统	基于互联网为患者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咨询、问诊、院外处方及护理服务等业务。
（五）数据中心相关基础软件系统及服务		
29	医院大数据中心	搭建医院全量大数据中心，建立医院数据核心资产。通过对医院数据的统一清洗和存储，将数据进行整合和标准化，支撑医院基于临床、管理及今后科研数据应用服务的需求。
（六）各类接口		
30	各类接口对接开发	各类政策性、医保、三方系统接口对接
（七）评级服务		
31	协助电子病历四级	提供咨询、调研、系统改造，数据准备，现场查验支持等协助工作
32	协助互联互通四甲	提供咨询、调研、系统改造，数据准备，现场查验支持等协助工作
33	协助智慧服务三级	提供咨询、调研、系统改造，数据准备，现场查验支持等协助工作
34	智协助慧管理三级	提供咨询、调研、系统改造，数据准备，现场查验支持等协助工作

2、信息化系统建设**超融合**部分清单：

序号	配置组名称	详细描述	数量
1	超融合服务器	<p>1、机架式服务器，2U 高度，配置原厂安装导轨；</p> <p>2、配置海光 7380 处理器≥2 颗，主频≥2.2GHz，单颗 CPU 物理核数≥32 核，缓存≥64MB；</p> <p>3、配置 32GB 2Rx4 DDR4-3200 内存≥16 根，配置内存槽位≥32 个；</p> <p>4、配置 480GB 6G SSD 硬盘≥2 块，配置 3.84TB 6G SSD 硬盘≥6 块；</p> <p>5、配置 12Gb 2 端口 SAS RAID 卡≥1 块，支持 Raid0/1/10/5，缓存≥2GB，配置数据保护模块；</p> <p>6、配置千兆电口≥4 个，配置万兆光口≥4 个，配置 800w 热插拔交流电源≥2 块，配置热插拔风扇模块≥6 块；</p> <p>7、支持 3D 温度展示各组件温度传感器的分布图，可直观体现服务器整体温感状态；提供截图证明</p> <p>8、当服务器因可更换硬件故障导致启动进程挂死在 POST 阶段时，可以使用应急诊断功能；提供截图证明</p> <p>9、配置 3 年质保服务；</p>	3
2	超融合软件	<p>1、国产品牌，要求超融合硬件服务器、交换机、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 SDS 软件、网络虚拟化 NFV 软件同一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提供超融合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支持在通用的 X86、ARM 架构服务器上安装超融合软件，支持飞腾、鲲鹏等业界主流的 ARM 平台，并且可以与原有的×86 系统混合部署、统一管理；</p> <p>3、在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p> <p>4、支持健康巡检功能，用于快速查看超融合系统健康情况，包括：总体健康状况、集群健康状况、存储健康状况、网络健康状况、告警信息状况和其它配置信息，可自定义检测项；</p> <p>5、支持用户自定义性能图表并指定对象，对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带宽、IOPS、时延、磁盘利用率、存储池利用率等进行统计；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6、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还原虚拟机到指定还原点状态，基于备份功能，虚机误删不影响还原功能，降低人为误操作带来的损失；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截图；</p> <p>7、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进行资源利用率统计，降低运维工作量与难度，保障投资；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截图</p> <p>8、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VMware、华为、Hyper-V 等平台的迁移功能，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降低业务上云的难度，降低运维工作量；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截图</p> <p>9、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虚拟化 WEB 管理平台可以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呈现业务流量信息，所画即所得，方便运维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0、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管理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克隆、迁移、删除、快照等功能的批量操作；</p> <p>11、计算虚拟化应基于 KVM 架构开发，可维护性好，基于 KVM 有超过五年的技术积累和案例实践；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p> <p>12、计算虚拟化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基于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 I/O、存储利用率、磁盘请求、网络流量等资源对虚拟机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实现自动化的存储资源分配和负载均衡功能，主动确保云环境的服务水平；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1

		<p>13、计算虚拟化支持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对虚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p> <p>14、计算虚拟化支持虚拟机桌面预览功能，无需登录虚拟机即可在虚拟化管理平台上看到虚拟机当前桌面的状态；提供具有 C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截图</p> <p>15、存储虚拟化可支持存储集群规模支持≥256 个节点，支持任意设置 2~6 副本数</p> <p>16、为保障在数据重构过程中不造成对业务的影响，存储虚拟化软件需支持数据重构 QOS 设置，支持自适应模式选项，可以根据业务压力自动调整重构速率；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7、内置备份模块，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即可实现虚拟机全量、增量、差异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支持按时间（按天、按周、按月）设置自动化备份策略，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支持虚拟机整机备份和磁盘备份，还可以设置备份到远端服务器，支持备份限速；</p> <p>18、配置超融合管理软件授权≥6C，配置计算虚拟化软件授权≥6C，配置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6C，配置软件技术支持服务≥3 年；</p>	
3	存储交换机	<p>1、交换性能≥2.5Tbps，包转发率≥240Mpps，配置万兆光口≥16 个；</p> <p>2、支持 RIPng、支持 OSPFv3、支持 BGP4+等 IPv6 路由协议；</p> <p>3、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p> <p>4、配置电源模块≥2 块，配置 5 米万兆堆叠电缆≥1 根，配置万兆模块(850nm,300m,LC)≥6 个；</p> <p>5、要求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22320 应急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p> <p>6、配置 3 年质保服务；</p>	4

3、信息化系统建设三级等保测评部分清单：

序号	产品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防火墙	标准机架设备,冗余电源;标配6个10/100/1000M Base-TX,4个千兆光口; ; 整机吞吐≥4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4万、最大并发连接数≥400万;默认授权开通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URL分类管理、流控和IPSecVPN模块;内置IPS特征库,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3,000条,特征库可按分组进行管理,并可自定义入侵攻击和应用软件的特征,含三年原厂软硬件维保,一年特征库及病毒库升级服务。	1	台
2	风险资产监测系统	软硬一体化的1U标准机架式设备,电源为单电源,CPU为4核4线程1,内存为8G,硬盘容量为1T。系统具备超过30万余个各类网络设备与应用系统指纹的网络资产指纹,支持238余种主流协议识别,网络造成的误报率低于10%。此外,系统自带4300余个最新披露的POC漏洞,并每周更新不低于10个。	1	台
3	主机加固	采用B/S和C/S双重架构设计,管理控制中心高度集成化,无需额外安装或外接数据库即可实现日志存储和分析展示,无需额外安装或对接升级服务器即可实现文件、特征库的升级和分发。管理中心无法使用时可通过client端直连服务器进行功能管理。产品高度集成,所有功能仅需要部署1个服务器Agent,1个管理中心以及client端即可全部实现,无需部署其他额外软硬件。采用轻量级Agent部署;支持手动从管理中心获取安装,也可通过管理控制中心批量远程安装;对于windows类、linux类;物理服务器、虚拟服务器具备相同的功能和部署模式。agent进程被终止后,监控与防护功能仍然生效,不影响安全防护效果。	1	套
4	杀毒软件	反病毒引擎具有虚拟技术,能对待扫描的PE样本应用通用脱壳和动态行为扫描技术,用较少的记录,长期、有效地检出家族性样本。要求虚拟接近真实CPU的执行效率和高还原度的操作系统环境仿真且具有很强的抗干扰能力	300	套
5	运维堡垒机	机架式软硬一体设备,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6个千兆电口,1个Console管理口,存储容量1TB,单电源,带液晶面板,2个扩展槽。 最大支持800路字符会话或200路图形会话并发。	1	台
6	日志审计系统	1U标准机架式,单电源,专用千兆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6个千兆电口,1个管理口,2个USB接口,存储容量2TB。系统内置数据库,无需单独安装或购买数据库;提供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与系统、主机、中间件、数据库、存储、应用和服务在内的多种审计数据源的日志采集,并且提供日志过滤归并功能提高日志采集能力;支持针对日志的查询,告警,审计,报表,报告等功能;提供一年免费软件维护升级服务。默认支持30个审计对象授权。	1	台
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1.硬件形态:标准1U机箱,单电源,整机配备单液晶屏;2.内网接口:标配4个千兆电口,1个管理接口,1个HA接口;3.外网接口:标配4个千兆电口,1个管理接口,1个HA接口;4.软件系统:包含全功能模块授权();5.吞吐≥200Mbps、并发≥3万、延时<1ms;6.产品服务:三年硬件保修、5×8技术支持服务	1	台
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技术标准,对1个系统的安全测评服务	1	套

	级测评			
9	机房整改	B 级机房标准	1	间

三、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 1) 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数据、存储、应用可分布式部署，易部署，易维护，高可用，BS 浏览器登录，应用部署容器化，每一个应用或功能组件对应一个 URL 地址；
- 2) 中台架构，基于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通过中台能力，将医疗业务拆分成各类业务与服务能力；
- 3) 面向互联网 B/S 架构，高可用分布式部署、操作系统优选 Linux 系统；
- 4) 可视化的数据接口流程设计，可视化流程配置，服务调用监控等；
- 5) 采用一体化业务系统设计，与医院集成平台/互联互通平台实现模块化接入，即插即用；
- 6) 提供标准 API 接口，并支持各第三方应用接入；
- 7) 系统需具备搜索引擎服务；
- 8) 系统需具备分布式缓存服务；
- 9) 采用 HL7 标准接口及符合卫生部信息规范；
- 10) 软件产品要求所有功能均可浏览器云平台统一登录，可以支持通过工号登录、短信验证码、人脸识别以及移动端 APP 扫码登录；
- 11) 满足国家信创要求，核心业务系统取得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兼容性认证；
- 12) 提供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支持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异常告警、异常处理，从而确保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 13) 提供低代码平台，支持院方信息人员针对用户小规模需求，快速搭建应用 DEMO 进行需求验证，保障信息系统迭代升级的灵活性。

(一) 基础平台

1) 组织管理：包括岗位管理、科室员工管理、机构管理；支持岗位的新增、编辑、删除，科室的新增、编辑、删除，员工资料、执业消息、技术职务记录的新增、编辑，支持多机构多院区集团化管理，可新增总院、分院等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代码、授权方式等信息。

2) 角色成员管理：按院区、科室对应人员新增用户、删除用户、密码修改、用户角色应用权限管理、BI 权限管理等，上千项的参数授权项管理，满足各类医院灵活的管理及流程配置要求。

3) 角色权限管理：角色授权管理，新增角色、新增角色用户、编辑角色、针对角色进行程序授权管理、报表授权管理等。

4) 用户中心：用户中心用于管理医院内部各类用户信息和权限，包括医生、护士、患者等，提供用户信息管理、权限分配、角色管理等服务，以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和权限的合理分配。

5) 授权中心：授权中心负责管理医院信息化系统的权限控制，包括用户权限管理、角色控制、访问控制等，以确保系统的安全访问和数据的保护。

6) 参数中心：参数中心用于管理医院信息化系统的各类参数设置，包括业务参数、系统配置、功能开关等，提供参数配置和管理服务，以满足医院对于系统各项参数的定制需求。

7) 应用中心：包括应用管理、应用商店、BI 报表商城；支持创建应用、配置应用信息、URL 地址、授权信息等，支持配置第三方应用，实现统一平台单点登录。

8) 资源管理：平台应用部署容器化，每一个应用或功能组件对应一个 URL 地址，支持分布式部署资源调用，通过内置的负载均衡策略，实现对应用实例的管理访问。

9) 基础字典：公共字典、业务基础资料、财务基础资料、材料基础设置、电子病历基础设置、系统设置、检验基础设置、医院感染基础设置、体检设置、业务数据、其它设置。

10) 床位编制：病区列表、病区床位管理(床号、序号、科室、病室、状态、性别限制、床位费、编制、性质、说明等)，新增、编辑、删除床位设置。

11) 疾病目录：基本分类管理、中医疾病编码、中医病征编码、ICD-10 疾病编码、肿瘤形态学编码、ICD-9-CM3 手术编码、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等。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等。

12) 收入项目：收入项目管理、新增、编辑、删除收入项目等。

13) 收费项目：收费项目分类管理、收费项目设置（包括分类、编号、类型、名称、变价设置、执行科室、费别设置、收费套餐设置、限制开单设置、价格等），新增、编辑、删除收费项目。

14) 支付方式：支付方式设置（包括编号、支付方式名称、类型、序号、应用场合等）、新增、编辑、删除支付方式，

15) 费别等级：费别等级设置（包括计算方法、分段值、应收比例、按费别折扣设置、按收费项目折扣设置）、新增、编辑、删除费别等级。

16) 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分类、供应商设置（包括编码、类别、名称、类型、详细信息、辅助信息等）、新增、编辑、删除供应商。

17) 药品目录管理：药品分类、药品品种设置（包括分类、编码、名称、药理毒性、处方职务、处方限量、等）、新增、修改、删除品种，用法用量。药品规格设置（规格信息、价格信息、指定开单科室、指定患者类别、限定开单医生、限制疾病），新增、修改、删除规格。

18) 材料物资管理：物资分类、材料品种设置（包括分类、编码、单位、名称、有效期等）、新增、编辑、删除品种，材料规格设置（规格设置、价格信息、限定疾病等）、新增、编辑、删除规格。

19) 诊疗频次管理：西医频次设置（包括编码、名称、频次、间隔周期、间隔单位、类型、性质、业务范围等）、中医频次设置（包括编码、名称、频次、间隔周期、间隔单位、类型、性质、业务范围等），新增、编辑、删除频次设置。

20) 身体部位设置：检查项目身体部位分类、身体部位设置（包括编码、名称、分类、说明、检查方法、影像类型等），新增、编辑、删除身体部位。

21) 诊疗项目管理：诊疗项目分类管理、诊疗项目设置（包括基本信息、诊疗属性、执行要求、指标属性）、诊疗项目收费对照等。

22) 诊疗项目参考：药品和诊疗项目参考分类、药品和诊疗项目的参考目录、参考内容，新增、编辑、删除参考目录。

23) 疾病诊断参考：疾病诊断参考分类、疾病诊断的参考目录、参考内容

24) 数据导入及完整性校验工具：基础资料导入工具，数据完整性校验，导出 EXCEL 基础数据标准模板。

25) 国家贯标对码管理：支持按照对码的数据类型进行选择，然后选择对照情况（已对照、未对照），列出相对应的数据列表；支持选择对应数据列表进行院内编码和国家贯标编码的对码操作。

26) ★量表中心：包括量表管理、量表记录，内置强大的量表功能，近 30 种组件类型供选择，交互体验友好，通过组件拖选配置（单选、多选、下拉框、文本框、级联、标签等），即可生成各类量表模板，并可设置字段必填、隐藏、跳题逻辑、题目关联、默认值等属性。

27) 通知中心：用于向系统用户通过弹窗方式推送各种重要通知和提醒消息，包括危急值、检查结果通知、用药提醒等，以确保信息的及时传达和医疗流程的顺畅进行。

28) 待办中心：

用于管理医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待办事项，包括患者的预约安排、手术安排、药品发放等，

帮助医务人员高效管理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支持在用户工作界面展示待办弹窗，提供多个待办页签（如审核待办、危急值待办）支持切换。支持点击待办事项直接在同一界面跳转至待办详情进行处理。

29) ESB: 作为系统间数据交换和服务调用的核心，ESB 组件通过标准化接口和协议实现不同系统之间的集成和通信，包括数据传输、消息通信和服务调用等，以实现系统之间的无缝协作和信息交换。

30) 存储中心: 提供对象存储服务，用于安全存储医院的各类重要数据和资料，包括患者病历数据、影像资料、实验室结果等，提供数据备份、恢复和安全存储管理服务，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1) 消息中心: 支持各业务系统通过消息中心，面向医护人员和患者，通过短信、微信、钉钉、站内信等多种方式推送业务消息。支持自定义消息内容，引用消息模板。

32) 日志中心: 记录系统运行日志和操作日志，用于追踪系统运行状态、故障排查、安全审计等，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安全性。

33) 认证中心: 负责管理医院内部系统用户的身份认证和权限控制，包括用户登录认证、权限分配和安全策略管理等，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数据的保密性。

34) 打印服务: 打印服务提供各类打印功能，包括病历打印、检查报告打印等，满足医务人员对于各类文档和报告的打印需求，支持自定义打印模板。

35) ★ 运维监控: 监控医院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系统性能、服务可用性、故障监测等，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可视化的监控看板。支持查看各类时间-指标趋势图，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信息、每秒网络带宽使用、系统平均负载，每秒磁盘读写容量、磁盘使用率等信息。支持查看各类百分比图，包括: 总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最大分区使用率、交换分区使用率等。

(二) 低代码平台

1) 国际化管理: 支持针对模块界面元素配置多语言显示，包括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蒙语、藏语等类型，可进行新增、编辑、导入、导出等操作。

2) 应用管理: 包括应用组件、应用工具，支持通过复用组件模型，通过可视化的拖拉拽进行动态配置相关表单、菜单、列表、数据字典、API 等，支持具备 API 编程接口与系统集成能力。

3) 业务流程引擎: 包括流程管理、流程监控，支持可视化的流程配置，支持添加规则节点、待办节点、模板引擎节点、通知节点、API 节点、支持子流程节点建立，流程入参、流程出参、流程实例查看配置。

4) 事件中心：包括事件管理、事件记录、业务对象，支持对事件前置流程、后置流程的配置，查看事件记录。

5) 调度中心：包括任务管理、任务记录，支持配置执行计划、动作类型、API 组件，查看定时任务执行记录、监听消息任务执行记录。

6) ★规则中心：包括模型管理、规则管理、执行记录，支持模型配置、支持 E-R 图建立、支持规则的触发场景、支持规则详情配置。

7) ★工作流引擎：包括工作流管理、工作流实例管理，配置工作流节点，查看工作流详情、工作流实例。

8) ★闭环示踪：包括闭环管理、闭环实例管理，支持闭环流程可视化配置、流程节点配置，支持查看闭环详情、闭环实例。

(三) 集成平台

1.1.1. 首页

- 1) 支持服务调用实时监控；
- 2) 支持近 7 天服务调用统计；
- 3) 支持近 7 天服务调用排名 Top50；
- 4) 支持信息指标汇总。

1.1.2. 统一认证及单点登录

- 1) 支持通过账号密码核验身份登录；
- 2) ★支持统一云平台登录入口，各类平台应用进行集成展示，支持 B/S 及 C/S 应用系统接入，在应用上有标识区分。
- 3) ★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号密码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及移动端扫码登录。
- 4) 用户请求访问目标应用时，支持由当前应用向单点登录服务申请授权码,单点服务产生全局唯一授权码后返回给当前应用。
- 5) 当前应用使用授权码向单点登录服务发起登录请求，同时带入目标应用的 appid、用户信息以及重定向参数。其中，用户信息采用 SM2 国产加密算法，以当前应用的公钥 A 为密钥进行加密处理。
- 6) 单点登录服务验证授权码有效性。如果已失效，则拒绝本次登录请求。如果有效，则通

过授权码绑定的 appid 获得当前应用的私钥 A，使用 SM2 国产加密算法对用户信息进行解密，将登陆请求重定向到目标应用指定的身份认证位置，并将授权码和重定向参数同时带入。

7) 目标应用通过授权码向单点登录服务请求交换用户信息，单点登录服务验证授权码是否有效，如果已失效，则拒绝交换用户信息，返回 错误消息。如果有效，则采用 SM2 国产加密算法，以目标应用的公钥 B 对暂存的用户信息进行加密处理，返回给目标应用。

1.1.3. 主数据管理

主数据指医院各业务系统间需要共享的核心数据，也是医院范围内能够跨业务、跨系统重复使用的高价值数据，需要在全院范围内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可管理性。

1) 在集成平台上构建医院主数据管理数据库，集中统一的管理全院主数据，通过对平台相关的各业务系统提供主数据服务，实现主数据的同步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院区、科室、人员、用户、科室结构、收费项目、诊疗项目、药品项目、挂号字典（出诊班别、挂号级别、挂号费标准）、结算字典（服务对象、结算机构、优惠政策、结算政策、结算方式）、术语字典管理等。

2) ★主数据建模，支持针对国家标准、院内标准、基础字典、平台标准等类型，通过组件拖选配置（选择框、下拉框、文本框等），生成字典中相关字段，并可设置字段必填、字段关联、默认值等属性。

3) 遵循主数据的国际标准（如 ICD10）、国家标准（如患者的部分基本信息）、行业标准（卫计委定义的相关值域）、医院标准。主数据可由平台管理者进行注册、维护等。

4) 基于医院临床应用，实现临床诊断，手术的二级编码管理，并通过院内管理流程通过审核与国际标准 ICD10、ICD9 等进行对应。

5) 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本院和非本院）和科室数据管理：建立医院统一的组织机构架构，包括业务科室、护理单元、职能部门、后勤部门等。

6) 支持从医院业务系统同步人员、科室、病区、药品、材料等相关信息，建立与主数据同步的对应管理。

(1) 标准数据集

1) 维护标准数据集，包括新增、导入、导出功能；

2) 实现 17 个数据集，58 个电子病历基本数据子集的全覆盖，包括数据集，数据子集的统一管理和维护，校验功能。

(2) 标准数据元

标准数据元的维护，包括分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3) 标准值域

标准值域的维护管理，包括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4) 术语管理

标准术语管理，包括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启用禁用等功能。

(5) 映射字典

1) 支持字典映射配置；

2) 支持术语映射定义、管理、查看、修改、发布/取消发布、映射对照维护，支持平台到第三方应用和第三方到平台的双向映射。

3) ★提供自动对照、人工对照多种方式，自动对照支持根据“参数名称”、“参数编码”、“参数名称与参数编码”、“参数编码前缀”、“参数编码后缀”等多种规则进行自动映射。

1.1.4. 患者主索引

1) 支持患者主索引生成、查询；

2) ★支持患者主索引合并规则配置，提供权重规则设置：支持为不同的患者身份信息识别字段配置不同的分值权重，支持配置进行合并处理或疑似处理的分值条件。系统根据规则计算分值，进行患者匹配。

3) 支持患者主索引自动/手动合并；

4) 支持患者主索引拆分；

5) 支持患者主索引合并日志；

6) 支持患者疑似数据查看；

7) 支持临时患者数据查看、支持临时患者数据合并；

8) 支持患者合并日志查询。

1.1.5. 服务管理

服务配置

- 1) 支持服务新增、查询；
- 2) 支持服务导入导出；
- 3) 支持服务流程可视化配置，包含输入、输出、数据处理、格式转换、消息配置等二十余个组件；
- 4) 支持服务流程打印；
- 5) 支持内置 10 大类 69 项国家标准交互服务流程。

服务发布

- 1) 支持维护系统与服务的发布关系；
- 2) 支持发布成功、失败处理；
- 3) 支持发布日志记录；
- 4) 支持发布的启用禁用。

消息订阅

支持消息订阅管理；

服务日志

支持服务日志详情、服务日志监控；

消息日志

支持消息日志详情查看；

统计分析

支持服务近 2 日调用次数、失败数、平均耗时、最大耗时等指标监控分析。

(四) 重症监护系统

1.1.6. 床位维护

维护床位信息，可设置该床位所属组别、关联仪器及其他信息。

1.1.7. 仪器管理

管理仪器的类别，仪器的 IP，端口以及通信组信息。维护仪器对应的项目。

1.1.8. 监护组管理

设置监护组别、监护的图形显示信息

1.1.9. 监护图形可配置

通过配置图形的宽度和高度控制图形大小；通过配置图形 XML 文件配置图形显示样式。

1.1.10. 监护病历填写

选择病人后，点击监护病历可填写相关的监护病历信息。

1. 1. 11. 警戒值配置

配置监护警戒值的组别、监护项目、范围、级别等信息配置警戒值信息

1. 1. 12. 服务器配置

配置连接服务器相关信息及提醒信息

1. 1. 13. 监护组可配置

在开始监护前可选择配置好的监护模板，动态配置该病人监护显示信息。

1. 1. 14. 监护仪器可配置

1) 在开始监护前可选择该床位联通的仪器，动态配置该病人仪器。

2) 界面病人信息显示可配置 根据医师习惯配置显示病人信息。

1. 1. 15. 实施观察

实施观察病人连接仪器数据

1. 1. 16. 回顾

回顾病人监护数据，可配置多种形式的回顾。如：五分图、十分图、趋势图等

1. 1. 17. 报警列表

显示报警信息

1. 1. 18. 报警复位

不设置时采用统一标准，设置后可根据病人实际情况设置不同的报警范围。

1. 1. 19. 手动事件

记录手动护理措施事件及补录其他信息

1. 1. 20. 全屏显示

支持监护系统全屏显示

1. 1. 21. 报警设置

设置报警参数

1. 1. 22. 信息调阅

快捷调阅疾病参考信息、项目参考信息等

1. 1. 23. 评分值管理

配置各项评分值参数及计算方式

1. 1. 24. 服务端

管理服务端相关信息

(五) 互联网医院系统

1. 患者端（小程序）

(1) 注册登录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验证码注册。支持管理个人基本信息。支持登录、注销。

(2) 就诊人管理

- 1) 支持通过身份证、电子健康卡、手机号码等实名认证方式，绑定就诊人。
- 2) ★支持绑定多人多卡，统一管理。支持设置就诊人基本信息、支持添加陪护人信息。就诊人如果≤6岁，绑定时限制陪护人信息必填。

(3) 挂号预约

支持按科室、按问诊类型、按在线状态查询可接诊医生、挂号问诊，支持挂号费支付。支持分时段预约。

(4) 在线问诊

- 1) 支持设置风险提示、知情同意等，支持以点击确认方式进行在线签署。
- 2) 支持患者上传线下初诊记录（文字、图片），以供接诊医生判断患者初/复诊情况。
- 3) 支持患者查看当前排队情况，系统于医生接诊时推送消息通知。
- 4) 支持患者发送文字、表情、图片、视频与医生进行问诊交流，支持填写量表。在线问诊过程中产生的聊天记录归档后长期保存，支持回溯。
- 5) 支持患者对医生进行评价，包含星级和文字评价；支持查看医生所有历史评价。
- 6) 支持关注某个医生，方便后续指定医生预约。

(5) 在线购药

支持患者查看处方。支持患者生成处方对应的药品订单，完成订单支付。可选院内取药或

配送到家（支持配置收件地址）、药店取药。支持查看订单详情与快递信息。

(6) 在线支付

- 1) 对接支付平台，支持患者完成处方药品、检验检查订单支付。
- 2) ★支持线上医保支付。

(7) 退费

支持发起问诊、处方药品（未发货）、检验检查订单退费申请。如申请通过，可原路退还已支付费用。

(8) 消息通知

提供挂号、问诊、购药、评价各流程中多触点消息通知，保姆式的服务保障患者线上诊疗体验。

2. 医生端 (PC)

(1) 验证登录

支持医生使用账号密码及短信验证码进行双因子身份验证登录。支持医生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身份验证，注册 CA 证书。

(2) 患者 360

支持查看患者基础信息，本院内历史就诊记录，包括挂号、病历、处方、检验检查、体检、诊断等。

(3) 接诊拒诊

支持医生在候诊列表操作接诊。当发现患者不符合复诊要求，可拒诊、设置拒诊理由。

(4) 医患交流

1) 支持医生发送文字、表情、图片、视频与患者进行问诊交流，支持发送量表。在线问诊过程中产生的聊天记录归档后长期保存，支持回溯。

2) 支持自定义快捷回复文字内容。支持快捷回复。

(5) 在线医嘱、病历

1) 支持医生在线开具医嘱，包括电子处方与检验检查。支持模板引用。限制医生开具不合规药品。

2) 支持病历编写，支持模板引用。病历基本内容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诊断、治疗

意见等必要信息。

3) 对接主流 CA 厂商系统，支持在线诊断，提交病历、处方时进行电子签名。保存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记录，支持追溯。

(6) 患者管理

展示所有历史就诊患者，链接患者 360，支持查看患者多维度历史就诊档案,包括线上问诊聊天记录。

(7) 随访管理

1) 支持根据预设规则，自动针对某类疾病，某类特定人群生成随访任务，指派给随访执行人员。

2) 支持执行随访任务，支持对接呼叫中心实现随访电话外呼。支持设置随访标签。支持记录随访结果、记录随访量表。

3) 支持自定义随访量表，支持单选、复选、文本框等多种量表组件。自动生成量表问题统计结果，以图表方式可视化呈现。

(8) 消息通知

提供接诊、问诊流程中多触点消息通知，协助医生及时完成线上诊疗。

3. 医生端 (APP)

(1) 验证登录

支持医生使用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或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身份验证登录。

(2) 医患交流

1) 支持医生发送文字、表情、图片、视频与患者进行问诊交流，支持发送量表。在线问诊过程中产生的聊天记录归档后长期保存，支持回溯。

2) 支持自定义快捷回复文字内容。支持快捷回复。

(3) 在线医嘱、病历

1) 支持医生在线开具医嘱，包括电子处方与检验检查。支持模板引用。限制医生开具不合规药品。

2) 支持病历编写，支持模板引用。病历基本内容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诊断、治疗意见等必要信息。

3) 对接主流 CA 厂商系统，支持在线诊断，提交病历、处方时进行电子签名。保存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记录，支持追溯。

(4) 患者管理

展示所有历史就诊患者，链接患者 360，支持查看患者多维度历史就诊档案，包括线上问诊聊天记录。

(5) 二维码名片

支持生成医生个人二维码，患者扫码可直接将医生添加到关注列表。

4. 运营端 (PC)

(1) 患者端设置

支持设置首页轮播图，编辑医院详情、医生详情，设置热门科室、热门医生，设置服务快捷入口，编辑发布资讯动态。

(2) 消息通知设置

预置通知模板、支持启用短信、配置小程序自动通知任务。系统按设置向医患推送消息通知。

(3) 订单管理

展示所有问诊、药品、检验检查订单。支持退费审核操作。

(4) 退费管理

支持审核患者未发货状态药品订单退费申请。支持发起订单退费申请，支持审批退费申请。

(5) 物流管理

对接快递服务商自动获取快递配送状态。

(6) 排班管理

1) 支持设置可排班科室、医生。支持设置医生挂号类别。支持设置班次。支持新增排班，批量、复制、模板排班。支持设置接诊时长自动生成号源。支持以“日期/时段-医生”视图查看排班结果。

2) 如无法按预期接诊，支持按时段设置停诊。停诊期间不支持患者预约。

(6) 随访管理

3) ★支持根据预设规则，自动针对某类疾病、某类特定人群生成随访任务，指派给随访执

行人员，提供对应的产品截图证明。

4) 支持执行随访任务，支持对接呼叫中心实现随访电话外呼。支持设置随访标签。支持记录随访结果、记录随访量表。

5) 支持自定义随访量表，支持单选、复选、文本框等多种量表组件。自动生成量表问题统计结果，以图表方式可视化呈现。

(7) 系统设置

1) 支持设置基础数据。支持设置与业务流程相关的各类参数项。

2) 支持从 HIS 系统同步员工信息。支持为员工开设系统账号，设置用户角色，以及对应的菜单访问权限，功能项操作权限。

(8) 合规设置

★限制不可开具药品（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低温储藏类、针剂类药品）。支持系统根据自定义时间内的本院或本科室初诊记录，自动判断患者是否达到线上复诊条件。支持设置是否启用病历、处方电子签名功能。

(9) 数据统计

支持配置各类运营数据统计，支持以数字、饼图、折线图、柱状图、排行榜等方式呈现问诊量、处方量、订单量、订单金额、接诊排行等指标数据。

(六) 大数据中心

1. 数据采集

1) 支持多种统一数据采集与交换方式，如数据表、文件、数据分发等；

2) 支持平台在数据传输过程中要支持对数据进行加密，能实现同步和异步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即时传输、定时传输、手工启动传输等；

3) ★支持常见的数据源采集，不同数据来源、格式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采集、清洗、存储，包括 Oracle 数据库，MySQL 数据库、SQL server 数据库、PostgreSQL 数据库等；

4) 支持采用 CDC 或 OGG 等技术对各个异构数据源中的数据进行抽取、复制和同步，在 ODS 层建立业务系统数据库的原始镜像，减少后续数据抽取转换对业务系统的影响；

5) 支持通过的 ETL 工具抽取、转换、加载到数据中心；

6) 支持可视化管理，可实现如数据源连接、数据采集自定义启动、停止；

- 7) 支持中断预警和采集偏差预警；数据抽取过程支持增量抽取、全量抽取等抽取策略；

2. 数据清洗

- 1) 支持多种数据转换功能，能满足不同业务需求进行数据转换；提供丰富的据清洗函数进行自动的数字清洗；

- 2) 支持数据转换和清洗逻辑支持在 ETL 服务器上运行，而不是在数据库端运行，减少对数据库的压力；"

- 3) 支持利用 ETL 工具对其进行清洗处理,对 ODS 层数据进行清洗、转换、集成，最后加载到数据仓库或数据集中，成为联机分析处理数据挖掘的基础；

- 4) 支持按照数据标准化要求，在数据清洗过程中，与主数据一体化操作，完成数据从院标到国标的标准化转换；

3. 数据质量

- 1) 支持对结构化数据质控、数据集质控和 CDA 文档质控；

- 2) 支持质控结果提供可视化界面，满足业务系统和互联互通等评级项目的数据质量情况的查看；

- 3) 支持完整性验证、值域验证、数据类型验证和 CDA 节点验证；

- 4) 支持对表中数据做字段级别数据质量评估，预置数据非空性、数据唯一性和数据模式判断规则

4. 数据集管理

- 1) 支持主数据与元数据的维护，包括字典与标准的映射；

- 2) 支持根据国家标准，内置数据集模板，自动实现数据集的生成和组装；数据集调阅：提供数据集内容的界面浏览功能；

5. 数据共享

- 1) 支持形成医院的数据标准与规范，包括数据共享接口规范、临床数据集规范、数据获取规范、数据对外发布规范等等，使得未来引进和建设新的 IT 系统变得有章可依；

- 2) 支持一套应用程序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缩写为 API）给第三方访问临床数据中心的能力；

6. 临床数据中心（CDR）

1) 支持从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检验系统（LIS）、PACS、输血、护理、手麻、急诊等系统抽取数据，经过数据清洗后加载到数仓，按患者信息管理域、医嘱域、实验室及器械检查域、观察域、病历域、病案域、手术域、护理域、治疗域、医疗保障域、费用域标准数据模型数据集的方式进行归档；

2) 支持将检查、检验、麻醉、护理、病理等系统，将其原始的非结构化数据如 PDF 报告统一集中存储管理；

3) CDR（临床数据中心简称）是以国家《电子病历基本框架与数据标准》、《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等为指导，构建医院临床数据中心，综合医院主要业务系统（EMR、HIS、PACS、LIS 等），以患者为核心，在医院范围内产生的终生纵向多媒体记录，包含患者所有重要的临床数据可集成院内各科室级临床信息系统（如医嘱、病历、处方、检验检查、手麻、护理数据等），实现所有临床诊疗数据的整合与集中展现。

4) 临床数据中心采用平台内置的数据采集工具，将分散在不同业务系统、异构数据源中的临床数据，经抽取、清洗、转换及离散化后集中存入临床数据中心，同时也为各医疗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资源库服务。临床数据中心集成院内各类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并通过不同的领域模型，对数据进行集中的物理存储；在数据中心模型之上，再通过多维度查询分析服务以及建立不同的主题数据库，构建出丰富的应用，如以患者为核心的 360 度视图应用。

（1）基础信息库

1) 基础信息库集中了整个医院信息系统的基础信息和共享数据，是为各个分系统提供基础信息服务的，基础共享信息库包括了患者基本信息、院区科室、医护人员、药品字典、诊疗收费字典、床位字典、行政区域、用药途径、行业术语等，数据来源于各个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字典及流程模板数据等。

2) 患者基本信息是基础信息数据库中的核心内容之一，无论是电子病历、医疗业务、临床信息，还是疾病分析信息和公共卫生条线数据都是以患者基本信息为基础的，并在此基础上，实现电子病历、医疗业务（含临床数据）的关联；

3) 医院主数据库，主数据指医院各业务系统间需要共享的核心数据，也是医院范围内能够跨业务、跨系统重复使用的高价值数据，需要在全院范围内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可管理性。包括了院区科室、人员、科室结构、收费项目、诊疗项目、药品项目、挂号字典、结算字典、术语字典管理等；

4) 数据元字典是辅助各类医院业务、临床业务的基本数据元、代码集以及数据字典；

5) 流程模版库是包含了医疗机构医疗业务、临床路径、管理流程、财务结算等所有信息系统正常运转、分布协同的规则库。

(2) 临床业务信息库

1) 业务信息库是整个医院信息平台的数据基础,主要存储由医院临床服务业务产生的数据,以患者为核心,在医院范围内产生的终生纵向多媒体记录,包含患者所有重要的临床数据可集成院内各科室级临床信息系统(如医嘱、病历、检验、心电、超声、病理、手麻、护理等),实现所有临床诊疗数据的整合与集中存储。

2) 通过数据采集工具,将分散在不同业务系统、异构数据源中的临床数据,经抽取、清洗、转换及离散化后集中存入临床业务信息库中,同时也为各医疗业务系统提供统一的资源库服务。

3) 临床业务信息库集成院内各类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并通过不同的领域模型,对数据进行集中的物理存储;在数据中心模型之上,再通过多维度查询分析服务以及建立不同的主题数据库,构建出丰富的应用,如以患者为核心的360度视图应用。

(3) 临床文档库

1) 临床文档(电子病历共享文档)库,建立基于《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的专门用于存放由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生成的符合CDA标准的电子病历共享文档的XML数据库。

2) 根据《WS-T447-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和《WS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建立电子病历资源库,实现对电子病历数据的存储、管理和维护。病历资源库的建设按照卫生部临床文档架构CDA的标准进行建设,以实现临床数据的共享与交换。

3) 电子病历文档共享库从功能上主要提供归档和调阅两部分服务,即先将不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异构数据进行标准化的存储,再以全局标识、交叉索引、服务调用等方式将可共享的归档数据展现给调阅者。

4) 电子病历文档归档是指把医疗机构业务系统中以不同格式分散存储的、甚至于手工输入或扫描输入的各类文本类诊疗记录,以就诊者为中心按照一定的分类规则和格式进行归档,形成的便于人阅读和计算机处理的规范电子医疗病历。医疗文档数据存储将独立于医院业务系统。

5) 电子病历文档调阅是实现医疗协同的基础,调阅电子病历文档功能包含两个层面,一是摘要数据调阅,指调阅就诊者在区域医疗数据中心存放的就诊主记录和就诊明细记录等摘要数据,即就诊者的历史就医情况;二是详细诊疗数据调阅,指调阅就诊者在其他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信息中心的诊疗记录,包括处方、医嘱、病历、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等数据。

(4) 主题数据仓库

1) 主题数据仓库是在临床数据、医院管理类数据以及财务类数据采集的基础上对各类数据进行归类整合并加以利用。按其数据的性质大致可分为三类:卫生资源信息、临床诊疗信息、卫生业务信息。其中卫生资源信息可作为卫生资源分布的基础数据;临床诊疗中与费用相关的信息

可作为卫生资源消耗的基础数据；临床诊疗中的疾病数据和卫生业务信息可作为卫生资源需求的基础数据，医院的管理与决策可利用这些数据所产生的信息为相关的卫生决策进行支撑。

2) 为快速的展示各种业务统计分析的报表及结果，必须首先对不同来源的数据按照主题的方式来进行组织和处理，按照业务统计分析的需求搭建数据仓库，实现对数据的多维管理。数据仓库包括相应的事实表和维度表，基于上述业务统计分析的要求，可采用多个面向不同主题的事实表共享维度表的“星型”数据仓库模型。数据仓库的建立，有利于后期对数据的高效应用。

(5) 交换信息库

交换信息库是信息集成平台的数据转换枢纽，包括对内交换库和对外交换库。对内交换库的作用主要是对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的采集、整合以及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之间业务联动。对外交换库的作用主要是实现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与区域信息平台、外部机构等的数据交互。

1) 对内交换库

考虑到医疗机构各个信息系统相对的独立性以及数据之间的关联性，我们在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中设立对内信息交换数据库。对内交换库是采集医院各个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并整合程电子病历信息的区域，也是各个业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和临床业务信息交换的信息存储区域。对内交换库存放各个信息系统交互的信息，包括了电子病历信息、基础信息（患者基本信息、医疗人员信息、主数据、术语字典等）、临床业务信息（医疗业务、临床数据、检验检查报告以及影像数据等）。

2) 对外交换库

对外信息交换库是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外部机构等进行数据交换的信息存储区域。为保证系统的相对独立，我们设立对外信息交换数据库。对外交换库存储要推送到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电子病历，同时也用于存储从区域平台推送来的健康档案。在对外交换库中完成电子病历、健康档案等的相互交换。

四、三级等保测评技术参数指标

1、防火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配备≥6个千兆电口、1个Console口（RJ45）、1个扩展槽位；可通过授权开通IPS模块、防病毒模块、上网行为管理模块。
性能指标	整机吞吐≥4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4万、最大并发连接数≥400万
功能要求	支持IPv6地址、地址组配置。支持IPv6静态路由。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通过单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

	支持同一个地址对象中可以包含 IP、IP 段、IPrange、排除地址等多种类型。
	★支持策略命中数显示, 并支持通过安全策略命中数范围查询(截图证明)。
	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 10 种算法。
	支持预共享密钥、证书等认证方式且支持 X-Auth 扩展认证
	支持多 NAT 环境下的多用户 L2TP 认证加密接入。
	支持移动客户端, 至少涵盖 Andriod、IOS、WindowsPhone。
	SSLVPN 默认支持不少于 120 个并发用户授权, 不需要单独付费
	★支持基于策略的入侵检测与防护, 可针对不同的源目 IP 地址、源 MAC 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 采用不同的入侵防护策略(截图证明)。
	支持无需重启 IPS 引擎的情况下灵活修改策略, 保障在配置维护的时候也能够进行攻击保护。
	支持细粒度的自定义 IPS 特征功能, 要求支持 DNS\HTTP\FTP\TFTP\TELNET\NYL\SNMP\POP3\SMTP\IMAP\等 17 大类应用层协议的自定义, 可以精准设置各个协议字段内容, 例如字符内容、偏移、长度等细粒度的参数。
	★支持基于策略的病毒扫描与防护, 可针对不同的源目 IP 地址、源 MAC 地址、服务、时间、安全域、用户等, 采用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截图证明)。
	支持多接口可旁路的病毒文件传输监听检测方式, 可并行监听并检测多个接口、多个网段内的病毒传输行为, 用于高可靠性要求的旁路应用环境。
	★支持隔离病毒源地址, 防止病毒源主机访问内部网络, 提高网络整体安全性(截图证明)。
	支持病毒文件隔离, 用于后续分析取证。
	支持针对 URL 类型进行流量管理, 至少支持: 旅游出行、美体美容、web 代理、报刊杂志等。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 URL 配置不同的流量管理规则, 包括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
	支持针对用户/用户组进行 URL、文件类型、应用的流量管理。
	为适应多出口环境, 可以支持以网络安全区域为出接口的带宽保证策略。
	支持防邮件炸弹功能, 即设置 POP3、SMTP 的连接频率。
	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 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
产品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产品检测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销售许可证

2、风险资产监测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规格	1U 机架式设备，配置内存 $\geq 16\text{GB}$ ，配置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支持资产识别率大于 95%；协议识别数：支持 290 种以上的主流协议识别。端口识别数：支持不少于 700 个常见熟知端口。
	扫描速度：支持快速资产扫描，单台设备、5M 带宽、扫描 C 网段资产，5 分钟之内扫描完成。扫描 B 网段资产，90 分钟之内扫描完成。
	★系统可检测的漏洞 POC 数量 ≥ 4300 条；（截图证明） 识别规则数目 ≥ 350000 条。（截图证明）
	★支持网络配置检测：可以通过网络测试，验证系统配置的地址失效，通过 ping 网络资产、traceroute、主动扫描单资产的方式进行（截图证明）
功能要求	接入交换机，配置设备 IP 即可工作。
	支持资产扫描、漏洞扫描、资产及漏洞扫描三种任务类型。 ★支持任务支持暂停、删除、插队扫描。（截图证明）支持查看本任务的资产数据、漏洞数据。支持针对本任务设置扫描参数，如扫描速率、协议并发数等。（截图证明）
	支持输入 IP 或网段后，系统可自动搜集网络空间中的存活资产。
	支持全网通用端口扫描。支持全端口扫描。
	支持自定义添加端口。支持自定义端口对应的协议。（截图证明）
	支持配置端口扫描的速率，避免造成大的网络拥堵。
	支持主流协议识别（包括主流网络协议、数据库、工控、视频监控等）；保存的信息包括 ip、port、banner、host、header、server、title、body 等。★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截图证明）
	★支持对于系统不能识别的协议，支持协议的扩展。（截图证明）
	支持能够识别包括 zookeeper、gearman、stomp 等程序组件协议。
	支持系统默认不入库连接重置的端口和协议。
	★系统能够识别资产所使用的操作系统不少于 40 种类别，包含 Windows（具体版本号）、Linux、Unix 等；（截图证明）
	★系统预置一批指纹识别规则，包括视频监控、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器设备、企业应用软件、Web 组件等。
	支持分析资产属性变化，包括端口、组件、协议、漏洞、管理信息（负责人、机房、管理单元、地理位置等）。支持自定义添加规则。支持系统对规则进行分类管理。
	★支持资产组件信息可视化分层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层、系统层、服务层、支撑层、业务系统层。支持看到资产的详情，如 IP、资产名称、操作系统、hosts、端口及服务、组件、管理单元、机房、添加方式、更新时间、Mac 地址、负责人、手机号、邮箱等。（截图证明）支持以矩阵图的形式展示 IP 的使用情况（在线或离线）。

产品资质	<p>★支持针对资产的模糊检索；（截图证明）支持根据资产 IP 地址、资产名称、端口、服务、操作系统、设备类型、厂商、组件、设备地区进行高级检索。</p>
	<p>系统支持通过端口扫描和协议识别的情况，自动分析和统计出资产的变化情况（新增/减少）。（截图证明）系统能够获取当前开放的端口数和每个端口的使用资产数。</p>
	<p>系统具有资产分析、风险分析等信息的控制台，展示信息包括资产总量、组件数、风险数、端口数、产品排行、组件分类、厂商排行、风险排行、风险修复率、资产变化趋势等。（截图证明）</p>
	<p>★支持通过 CVE 编号关联 PoC，关联漏洞。（截图证明）</p>
	<p>针对已扫描出来的资产，罗列出每个 POC 可能影响和可扫描的资产数。（截图证明）</p>
	<p>★系统能够自动筛选出符合漏洞特征的风险资产，进行单一漏洞专项扫描。 支持指定资产范围进行漏洞专扫；可选定自定义资产范围及自定义漏洞 POC 进行漏洞专扫扫描。支持自定义弱口令漏洞字典。 支持对存在 APT 组织使用过的漏洞进行识别并标记。（截图证明）</p>
	<p>支持把检测出来的漏洞通报给相关负责人。</p>
	<p>★支持对已检测出来的漏洞进行核查检测，确定是否修复。</p>
	<p>系统支持对扫描出来的漏洞进行模拟利用功能。（截图证明）</p>
	<p>★支持 IP 频繁上下线监测、IP 资源被占用监测、重要 IP 资源离线监测、禁用软件监测、禁用硬件监测、禁用端口监测、端口开放监测、禁用服务监测。（截图证明）</p>
	<p>支持根据企业业务实际情况创建新的资产属性标签。</p>
	<p>支持不同用户有不同数据操作权限，支持不同用户管理不同范围资产权限。</p>
	<p>支持系统支持资产导出。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内容。包括资产扫描报告、搜索报告类型；针对资产的设备类型、端口、操作系统、数据库使用、地区分布、资产总量变化进行统计分析。</p>
	<p>支持把资产数据、漏洞数据推送到 syslog 服务器上。</p>
	<p>支持通过特定关键字进行资产查询检索，包括：标题、http 头内容、html 内容、根域名、端口、协议、城市、国家、证书、icon 等。</p>
	<p>支持风险分类查看。风险分类包括：木马或后门、漏洞违规、安装代理软件、开放高危端口及服务、开放非标端口、集成工具、扫描器、远程运维等。</p>
	<p>★支持对资产全生命周期进行统计分析，数据可视化展示。支持展示一段时间内资产的变化情况。（截图证明）</p>
<p>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销售许可证书。</p>	

3、主机加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	------

规格	软件产品提供 1 个服务器授权，含三年服务。
功能要求	★支持“操作系统加固”功能，基于操作系统内核加固技术，针对操作系统核心资源，如注册表、网络连接、系统文件、进程等资源进行有效防护。（截图证明）
	支持账号监控和端口监控，支持端口控制级别的细颗粒度主机访问隔离控制；支持自定义端口组功能。全面监控系统账号的变化情况；应用监听端口的变化情况。
	支持对服务器进行一键快速隔离等应急措施；支持对安全事件进行快速处置；支持对安全日志进行忽略操作。支持细粒度的多种资源客体的强制访问控制，允许多种资源主体类型以不同访问权限对多种资源客体设制访问规则。访问控制资源客体包含文件、进程、服务、磁盘、共享文件、通信端口等。
	支持 Windows、Linux、红旗、中标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通用 WEB 容器支持，支持 IIS、nginx、Apache、Tomcat、Weblogic、WebSphere、东方通、jboss 等插件防护
	支持针对 Windows 及 Linux 操作系统的远程登录进行限制及防护，用户可对“用户名”、“IP 地址范围”、“时间范围”进行具体设置，并通过选择“允许登录”、“禁止登录”等相应的处理方式进行防护；具有防暴力破解技术，能有效防御针对 RDP、SSH 服务的暴力破解(需提供证明材料)。
	支持巡检 webshell、二进制后门、弱口令、漏洞、补丁 5 个维度。巡检支持定时巡检，Webshell 巡检支持自定义巡检路径、自定义巡检文件类型；弱口令巡检支持自定义弱口令字典。基于任务的操作方式，可以支持周期性的定时任务(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支持 SQL 注入防护、XSS 跨站脚本防护、漏洞利用攻击防护、web 服务器溢出攻击防护、web 服务器文件名解析漏洞防护、禁止除 Get 及 Post 之外的 HTTP 请求、禁止浏览畸形文件、禁止下载特定类型文件、网站浏览实时防护、HTTP 相应内容保护等。
	支持提供网站例外名单设置、报警设置及拦截信息设置等功能。网站例外名单设置可自定义设置例外网站，报警设置可选择是否进行报警信息弹窗；拦截信息设置可对返回页面中的拦截信息进行自定义设置（截图证明），★支持 struts2 漏洞防护、反序列化漏洞防护、命令执行漏洞防护、任意文件读取漏洞防护、未知 Webshell 识别及自动隔离。（截图证明）
	★支持系统自身的保护功能：保护系统自身进程不被异常终止、伪造、信息注入。支持自动识别扫描器行为，拦截非法扫描行为，支持 ASP、ASPX、PHP、JSP 等常用 WEB 脚本语言，支持对于加密及变形的 WEBSHELL 有效查杀。（截图证明）
	★可对服务器上的特定文件进行监控和防护。防护模式可锁定对特定文件的写入，监测模式可在对特定文件写入时发出报警，支持配置防护/监测需要的文件类型，支持对特殊路径和进程的加入白名单，保证控制策略的可用性，包括危险文件创建防护、危险命令执行防护、敏感文件读取防护。（截图证明）
支持对防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日志的查询，包括：网站防护日	

	志、系统防护日志、登录防护日志及巡检日志。日志中包含具体时间、日志类别及描述等信息，支持日志导出。
	程序自身运行内存占用≤100MB、CPU 占用≤7%、存储空间占用≤300MB。
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产品检测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销售许可证

4、杀毒软件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模块体系	授权包含安装终端管理后台以及全模块功能（反病毒引擎、多层次主动防御系统、病毒防御、系统防御、网络防御、设备控制等）。无需按照模块进行授权。支持≥300 个对象授权。含三年升级维保服务
体系架构部署	要求采用 B/S 架构，由控制中心、系统中心、客户端三个模块组成防病毒体系，管理员只需通过浏览器登录控制中心，即可对系统进行管理。
	要求控制中心和客户端均支持 WindowsXP、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WindowsServer2003、WindowsServer2008、WindowsServer2012、WindowsServer2016、WindowsServer2019。 要求客户端支持 CentOS、Ubuntu、SUSE、Deepin 等主流 Linux 发行操作系统，需要 GNUlibc2.12 及以上版本
	要求具有多级中心，且多级中心支持无限制级数级联管理，管理员身份支持跨级登陆，方便上级对下级管理，最大化减少上级服务器压力。
功能要求	要求内置控制中心配置工具，可对控制中心参数进行修改配置。
	要求客户端部署支持本地部署、网页访问部署、域推送安装方式。
	要求客户端安装后占用 30M 硬盘空间，病毒库大小不超过 5M，日常内存占用不到 10M，有效节省电脑资源。
	要求控制中心具有容灾备份功能，当主中心计算机遭受如宕机、断电、硬件/软件故障等意外情况或人为操作错误导致主中心计算机无法正常使用时，备用中心将自动顶替宕机的主中心且同步数据。
	要求控制中心支持直观的展示终端信息、病毒趋势统计、病毒类型排行、病毒排行、终端危险排行等全网统计情况。并随时对网络中威胁发生的情况进行查询，能组合时间、IP、机器名、病毒名称、病毒类型等信息全方位定位、展示。
	要求控制中心支持实时显示客户端的状态及终端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端连接状态、服务状态；终端机器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显卡信息、内存大小、当前版本信息和物理位置等信息，支持终端信息导出。
	要求能够对客户端进行统一管理，统一下达指令。
	要求支持对终端进行分组及批量分组，支持分组导入、导出。要求支持对终端进行单/多标签标记，进行部分操作，方便管理。
要求控制中心支持全网/以分组、标签为单位/指定某些客户端定制操作，即时/定时实现客户端三种病毒查杀模式、显示通知、关机、	

<p>重启、升级等操作，并对以上操作配置详情，客户端执行情况跟踪，实现控制中心对客户端的操作监控。支持对客户端上述操作的快速定制。</p>
<p>要求支持客户端主动升级及平台即时/定时推送升级；平台支持客户端升级包上传及配置 http(s)/ftp 远端同步方式，更新客户端升级包，可以根据不同网络环境提供在线获取和隔离网获取相应工具。</p>
<p>要求支持单/多客户端不同管理中心迁移。</p>
<p>要求定制策略包括病毒防御（文件实时监控、恶意行为监控、U 盘保护、下载保护、邮件监控）、系统防御（系统加固、软件安装拦截、浏览器保护）、网络防御（黑客入侵拦截、对外攻击检测、恶意网站拦截、IP 协议控制、IP 黑名单）等，可以根据部门需求定制不同的策略。</p>
<p>要求支持全局信任区，全局信任区有信任文件路径、信任文件校验和方法，方便添加信任文件。</p>
<p>要求支持统计分析客户端上报的威胁日志，包含终端/部门/责任人危险排行统计、防御类型分布统计、病毒类型分布统计、病毒排行统计、病毒趋势统计等，要求支持管理员操作，日志记录追踪；支持控制中心-客户端交互操作，日志记录追踪，便于问题定位。</p>
<p>要求支持中心二次验证，开启该功能后，通过登录中心时进行二次验证的方式，阻止中心遭遇密码泄露、弱口令爆破、撞库等黑客破解行为带来的危害，达到保护管理控制中心的目的。</p>
<p>要求支持漏洞集中修复、统一修复高危漏洞、统一修复所有漏洞，并展示以做补丁和未做补丁的信息。要求支持配置补丁从控制中心下载/从外网下载两种方式</p>
<p>要求支持服务器带宽设置，可限制最大并发数以及单个终端最大下载速度，可避免带宽超过最大负荷。</p>
<p>要求具有反病毒底层技术，反病毒引擎为本地反病毒引擎，不依赖云（联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与断网时的病毒查杀能力一致）。具有轻量级的病毒库，却有较强的病毒查杀能力。</p>
<p>要求反病毒引擎具有虚拟技术，能对待扫描的 PE 样本应用通用脱壳和动态行为扫描技术，用较少的记录，长期、有效地检出家族性样本。要求虚拟接近真实 CPU 的执行效率和高还原度的操作系统环境仿真且具有很强的抗干扰能力。</p>
<p>要求反病毒引擎具有代码级修复能力，对寄生类恶意代码拥有完善的解决方案。</p>
<p>要求反病毒引擎具有基于虚拟的动态行为分析，可以跟踪和记录运行在其中程序的行为，通过行为记录，可以通过启发式分析算法对程序的恶意性进行评估。</p>
<p>要求集反病毒、系统主动防御以及网络防御的综合防御体系。</p>
<p>要求具有系统加固功能；能阻止某些流氓、广告程序对电脑系统的恶意篡改等行为，提供一套全方位的加固方案，保护电脑系统各个安全关键点。</p>
<p>要求具有软件安装拦截功能，安装软件的时候帮助用户识别软件是否是推广软件，用户可以自由选择是否需要继续安装；当发现有</p>

	推广软件正在安装时，会弹窗提示，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是否安装此软件。
	要求具有黑客入侵拦截功能，检测通过网络传输的数据包中是否包含敏感入侵信息，从而一定程度上避免电脑遭到黑客入侵。直接从网络层防御 Wanncry、MS08-067 等漏洞攻击。
	要求具有恶意网址拦截，访问网站时帮助用户自动分辨即将访问的网站是否存在恶意风险，如果存在风险将拦截访问行为，并告知用户，避免侵害。
	要求具有 IP 协议控制，当需要控制网络访问的具体动作，通过在 IP 协议层控制数据包进站、出站行为，并且针对这些行为做规则化的控制。
	要求具有远程登录防护，远程登录防护功能可以有效阻止未信任的远程登录（基于 RDP 协议）。远程登录防护功能默认不开启；当功能开启后，未信任 IP（段）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PC、平板、手机等）远程登录终端后，远程桌面服务将被强制结束，弹出会话已结束提示框，可有效阻止勒索病毒的入口之一。
	要求具有设备控制功能，可管控 U 盘、便携设备、USB 无线网卡、USB 有限网卡、打印机、光驱、蓝牙设备。
	要求具有 U 盘信任功能，当终端开启访问控制-设备控制-U 盘设备时，可以通过在中心的“信任设备”功能来添加需要信任的移动存储设备，以允许该设备在任意终端使用。
	要求具有终端动态口令验证功能，当终端用户登录计算机时都将弹出动态口令安全认证窗口，若用户设置了计算机密码，该弹窗将在用户输入正确的账户密码后弹出。用户需再次输入正确的动态口令才可登入计算机。且可设置应用范围：远程登录时启用或本地登录时启用。
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产品检测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销售许可证

5、运维堡垒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支持 6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插槽；带液晶面板，存储容量不小于 2TB；并发字符连接 ≥ 200 个；并发图形连接 ≥ 100 个。
功能要求	支持在 IPV4, IPV6, IPV4 与 IPV6 网络环境下部署
	物理旁路，逻辑串联模式，无需镜像、无需改造现有网络结构
	单机部署、双机热备（HA）部署
	支持 NAT 地址映射部署，通过映射后的 IP 地址访问堡垒机进行管理和运维操作，支持从多个映射地址访问，适用于内外网隔离的复杂网络环境
	★分布式部署： 支持添加一台或多台协议代理服务器，分担堡垒机主服务器性能压力，便于提高整体性能；

支持限定不同的协议代理服务器节点访问不同的资源； 支持多协议代理服务器节点可访问相同资源时实现自动负载均衡； 支持堡垒机主服务器集中管理配置和收集展现日志信息； (提供上述界面截图)
支持资源管理功能，包括添加、删除、启用、禁用、移动、修改功能
内置常见资源分类和资源系统类型
★支持限定配置中可指定用户通过指定的应用发布服务器对资源进行访问 (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资源自动发现和添加，便于快速添加资源
<p>★RBAC 授权：</p> <p>支持基于角色进行授权访问控制 RBAC (Role-BasedAccessControl)，包括系统管理员根据不同角色进行管理工作、运维人员根据不同角色进行运维工作，从而满足最小特权原则、责任分离原则和数据抽象原则。</p> <p>运维角色支持时间、命令和审批策略，支持角色克隆，方便管理员快速对运维权限进行管理。</p> <p>支持超过角色中时间策略中的时间范围，系统将阻断运维会话</p> <p>支持用户、资源与角色关联，形成访问策略。可对访问策略进行增删改查，从而实现对运维权限的细粒度控制。</p> <p>(提供上述界面截图)</p>
<p>改密类型支持：</p> <p>Linux 类； 国产化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 网络设备 (华为、华三、思科、中兴)； Windows 类</p> <p>★支持数据库协议自动改密，改密类型支持：Oracle、PostgreSQL、MySQL、DB2、Informix、SYBASE，Mssql (2005, 2008, 2012) (提供界面截图)</p>
<p>支持僵尸、幽灵、孤儿帐号稽核功能，并可以导出异常帐号稽核情况报告，方便管理员统计异常帐号情况。</p> <p>僵尸帐号：周期内登录次数低于 3 次的用户帐号和资源帐号； 幽灵帐户：堡垒机中未托管但又真实存在的资源帐号； 孤儿帐户：没有建立授权关系的用户帐号和资源帐号。</p>
自定义审计查询条件，包括：时间范围、用户与用户 IP、资源 IP、资源服务、命令关键字条件
★ 审计查询关键字和结果显示支持多种编码 (UTF-8, Big5, EUC-JP, EUC-KR, GB2312, GB18030, ISO-8859-2, KOI8-R, K S_C_5601_1987, Shift_JIS, Window-874)，由审计管理员自主选择 (提供界面截图)
支持调用运维人员终端电脑上的数据库工具，不改变运维人员使用习惯：SQLPlus、PLSQLDev、ToadforOracle、Db2cmd (DB2)、QuestCentralforDB2、TeradataSQLAssistant、Nyl、SqlDbxPersonal、

	SqlDbxProfessional、pgAdmin3、MysqlCommand、SSMS、Dbvisualizer、Navicat
	支持通过应用发布开启运维屏幕水印，运维本地无法篡改水印内容，震慑不规范的运维行为，提升运维过程数据安全性。（提供界面截图）
资质要求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增强级）。
	IPv6ReadyLogo 测试认证证书（检测类别为运维安全管理产品，符合增强级要求）。

6、日志审计系统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规格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内存不小于 $\geq 8G$ ，有效存储容量不少 $\geq 1TB$ ，支持 ≥ 30 个审计对象授权。含三年升级维保服务
功能要求	支持 SNMPTra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功能.支持新增 LotusDomino 的日志采集任务；新增 CheckPoint 的日志采集任务。
	<p>★支持基于资产的拓扑视图，可以按列表和拓扑两种模式显示资产拓扑节点；可查看每个资产设备本身产生的事件信息、关联告警信息，并且支持向下钻取，直接进入事件列表、关联告警列表；</p> <p>能够根据收到的事件的设备地址自动识别新的资产并自动添加到资产库中。（截图证明）</p>
	<p>★系统内置基本的仪表盘。用户可以在工作台中自定义仪表盘，按需设计仪表盘显示的内容和布局，可以为不同角色的用户建立不同维度的仪表盘；（截图证明）</p> <p>★仪表盘中的每个显示区域都能够放大、缩小、拖动。（截图证明）</p>
	<p>对不支持的事件类型提供可扩展功能；支持长安全事件格式；对日志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级别等可进行重定义；</p> <p>★日志可加密压缩传输支持加密压缩方式转发，定时转发；支持对日志的过滤和合并；合并支持设定合并的时间范围；（截图证明）</p> <p>★支持日志源管理功能，对断点日志源可以产生告警；并提供基于任务模式的日志导出功能。（截图证明）</p>
	<p>系统需内置不同分析场景，包括各种实时分析场景、历史统计场景、实时统计等。并支持支持自定义场景；</p> <p>可以手工对选中日志进行告警或者加入观察列表中；</p> <p>可以对选中的日志提供在线/离线地图定位、视网膜图、事件拓扑图等多种分析工具；</p> <p>统计分析模式下支持柱状图、饼图等形式的统计信息可视化展示；根据统计结果可直接钻取符合条件的日志。</p>

	<p>★提供实时和历史≥2种关联分析功能；提供基于图形化方式的规则编辑器；规则可导入导出；所有事件字段都可参与关联，规则可实时启用和停用。（截图证明）</p>
	<p>支持告警重定义、邮件、短信、执行命令脚本、设备联动、发送 Syslog</p>
	<p>能够显示告警状态雷达图，日志趋势曲线图；最近事件览图；最近一段时间不同日志分类的日志数量，不同等级的日志的数量，事件 EPS 曲线。</p> <p>内置报表模板，可预览、导出；系统内置报表编辑器，可以自定义报表。支持报表调度，即报表可设置首次生成时间和间隔生成时间，生成后可指定直接发送到接收人邮箱。</p>
	<p>★内置交换机的事件编码知识库；内置 Windows、Linux、Solaris、AIX 操作系统的事件 ID 知识库；内置 Oracle、SQLServer、MySQL、Informix、DB2 数据库的事件编码知识库；能够查看系统内置的事件库中事件类型名称及其描述信息。（截图证明）</p>
产品资质要求	<p>要求具备产品检测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销售许可证</p>

7、网闸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p>内网接口：不少于 6 个 10M/100M/1000M 电口（其中包含 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p> <p>外网接口：不少于 6 个 10M/100M/1000M 电口（其中包含 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p>
	<p>2U 上架设备，最大网络吞吐量≥300Mbps，最大并发数≥5 万，延时小于 1ms。具备数据交换全功能模块（包含：文件交换、FTP 访问、数据库交换、邮件传输、安全浏览、安全传输、消息传输模块）</p>
功能要求	<p>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支持双系统引导，并可在 WEB 界面上直接配置启动顺序，在 A 系统发生故障时，可以切换到 B 系统；且支持系统(包括配置)备份；</p>
	<p>★支持基于动态令牌的双因子认证方式；（截图证明）</p> <p>支持 WEB 认证方式和专用客户端两种认证方式；</p> <p>可对用户的客户端版本和进程进行检查，进行准入控制；</p>

	<p>支持对外开启 WEB 服务，供用户登录进行文件上传/下载操作； 支持两种文件存储方式，设备本地硬盘或远端 samba 共享。 具备用户角色管理功能，用户角色为普通用户和审核用户两种； 普通用户有两种类型：需审批类型、免审批类型； 审核用户可管理普通用户，包括创建用户，删除用户，设置用户权限，使用空间上限等； 普通用户支持对本用户文件进行管理、包括文件上传、删除、下载等操作； 支持审核用户对普通用户（非免审批类型）发送文件申请进行审批，可下载该文件进行审核；</p> <p>★数据库同步客户端（非浏览器）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平台，均具备图形化管理界面；（提供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下的客户端运行界面）</p> <p>★支持病毒检测；支持 Oracle、SQLServer、Sybase、Db2、MySQL、MongoDB 等主流数据库；支持达梦、人大金仓、Gbase、神通数据库、博阳等主流国产数据库；（截图证明）</p> <p>支持 Oracle 数据库 RAC 集群同步； 支持同种数据库间（同构）和不同种数据库间（异构）的同步； 支持灵活的数据库冲突处理策略，当关键字数据发生冲突时可选择：覆盖/丢弃； 支持字段值按条件进行数据同步； 支持数据库同步异常邮件报警功能； 支持数据容错处理，当数据同步失败时，用户可以查询、恢复、删除未能正常传输的数据。支持数据库表及字段级的同步；支持同步库中初始数据功能； 支持单主键、多主键表结构； 支持客户端与网闸间的数字证书方式的身份认证；</p> <p>实现对多种（如 MySQL、SqlServer、Oracle、DB2、Sybase）等主流数据库系统的安全访问；</p> <p>★支持 oracle 数据库集群访问，同时支持 VIP 和 SCANIP 两种模式（截图证明）</p> <p>提供数据库访问用户的过滤和控制；</p> <p>★支持数据库 SQL 语句过滤功能；（截图证明）</p> <p>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病毒防范引擎引擎。 支持实时入侵检测功能，并可设置自动阻断响应。</p> <p>通过独立的热备接口实现双机热备； 支持抢占、非抢占模式； 支持配置同步； 支持主、备状态实时展示；</p> <p>为保证系统高效运行不影响网络状态，所投产品需具备自身硬件状态监控能力用以及时发现问题。</p>
<p>产品资质要求</p>	<p>要求具备产品检测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销售许可证，提供公安部销售许可证书复印件证明。</p>

8、等保测评服务

资质要求	提供测评机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投标单位需提供测评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服务内容	对新建设的 1 个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9、机房整改建设

自行到现场勘验，根据国家相关标准，以 B 级机房标准设定，模块化建设要求。

三、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至少40%的份额由中小企业提供，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需详细填写厂家产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允许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简单复制粘贴，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所投设备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最低满足项，不得低于要求的参数；设备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必须满足和提供，如出现不满足或不提供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扣分。

（四）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

（五）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重难点分析和措施、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质保、运维期限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硬件质保期为原厂三年维保，软件质保及运维服务期三年，软件 三年质保期内必须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服务。（2）升级服务：质保期内现有系统和模块免费迭代、升级，满足需求变更、优化升级，知识库升级等，且免费接入相关系统。（3）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若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 通知后 1 小时内维修响应， 2 小时内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到位检修后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在接到故障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七）人员配备

1. 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职称的两名； 2. 具有系统高级架构设计师职称的一名； 响应流程与响应时间：提供响应流程图。具体描述各类问题的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应做到及时快速，30 分钟以内响应。

（八）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首付30%，项目完工且项目运行正常（满一年后）并验收合格付合同款的30%，项目完成且项目运行正常（满三年）再付合同款的40%。

（九）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签订合同后30天内硬件到位，项目总周期 90 天，自人员入场后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软件系统上线、安装完成并完成 四级电子病历申报评审。

交货地点：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核

1. 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审核因素
资格性 检查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3、提供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含员工社保明细。注：无需提供委托人代理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4、近六个月所属期限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者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单位（供应商）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证为准。
	9、《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仅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注：投标人应当完整、准确的将资格审查环节所需资料提交至资格审查资料表中，资格审查中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如投标人错传、漏传资格审查资料，不接受后续补充。

项目	审核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2. 开标一览表内承诺服务期限、响应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
	4.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商务部分 (26分)			
1	专业能力水平 (5分)	<p>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开发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的 CMMI 五级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产品制造商应具有企业规范管理认证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产品制造商应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产品制造商应具有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产品制造商应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5
2	项目团队资质 (3分)	<p>投标人或应标厂商投入于本项目团队成员须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职称的两名； 2. 具有系统高级架构设计师职称的一名；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近 1 年内任意</p>	3

		1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且加盖公章。每提供一名人员资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3 分)	<p>投标人或应标厂商须具有同类信息化软件建设项目业绩:</p> <p>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前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须包括项目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4	培训及考核方案 (5 分)	<p>投标人须提供系统操作与管理的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p> <p>1. 培训流程；2. 培训方法；3. 培训大纲与课程详细内容，培训所涉相关文档；4. 培训反馈表；5. 培训承诺。</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培训及考核方案得标准分值，各项内容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否则不得分。</p> <p>1. 培训流程：要有详细的培训步骤，要有逻辑性强的培训流程图，每满足一种方法的详细说明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2. 培训方法：列出每种方法的适用场景和预期效果，最少提供 4 种方法，每满足一种方法的详细说明加 0.25 分，最多得 1 分。</p> <p>3. ①培训大纲与课程详细内容：培训内容与项目需求紧密相关，最少包含 4 个业务流程操作，每满足一项加 0.125 分，最多得 0.5 分。</p> <p>②培训所涉相关文档：内容与项目需求紧密相关，罗列至少 15 个培训所涉文档清单，每满足一项加 0.0334 分，最多得 0.5 分。</p> <p>4. 培训反馈表：反馈表设计合理、问题全面，每满足一项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5. 培训承诺：承诺内容要具体、可执行落实，每满足一项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p>	5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p> <p>1. 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2. 响应流程与响应时间；3. 售后服务内容；</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标准分值，各项内容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否则不得分。</p> <p>1. 人员组织架构：提供两类共五名不同服务角色人员资质，并分别描述其工作定位与具体工作内容。各角色安排与分工安排合理加 1 分。工作内容描述清晰具体加 1 分。</p> <p>2. 响应流程与响应时间：提供响应流程图，加 1 分。具体描述各类问题的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应做到及时快</p>	5

		速, 30 分钟以内响应, 2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者加 1 分。 3. 服务内容: 提供不少于 20 个具体的服务项目, 并具体描述每一项服务内容。满 20 项加 1 分, 不足 20 项不加分。	
6	即时服务能力 (3 分)	投标人须具备可快速响应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评审依据: 售后服务人员 8 小时内到现场, 提供 24 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得 1 分。售后服务人员 2 小时内到现场, 提供 12 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得 2 分。售后服务人员 30 分钟内到现场, 提供 8 小时解决问题服务得 3 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函得分。	3
7	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1 分)	投标人或厂商须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三级认证。 评审依据: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1
8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1 分)	投标人或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2 级以上认证。 评审依据: 提供证书加盖公章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1
技术部分 (44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13 分)	所有技术指标响应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标准分值, 重要技术指标 (“★” 条款) 缺项或负偏离一项扣 1 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缺项或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重要技术指标以提供成熟产品界面 (非原型界面或产品设计稿) 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 截图所反映的功能逐项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即可认定为无 “缺项或负偏离”。	13
2	技术方案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方案, 内容应包括: 1. 业务系统集成方案; 2. 数据中心建设方案。 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得标准分值, 各项内容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1. 业务系统集成方案: (1) 提供基于 HL7 标准的集成方案, 应包括 HIS、LIS、PACS、EMR 四大核心业务系统具体集成内容。每有一个系统描述加 0.5 分, 没有不得分。共 2 分。 (2) 提供基于 WebService 的集成方案, 包含流程图与具体步骤,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数据中心建设方案: (3) 提供数据资源规划方案, 包含规划图并具体描述各个层级,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4) 提供数据采集方案, 应包括采集方式、采集流程、增量数据采集策略。提供一项得 1 分, 共 3 分。 (5) 提供数据质量控制设计, 应包括控制流程与监控指标, 提供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0

3	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须提供实施与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p> <p>1. 项目组织架构；2. 实施进度计划表；3. 风险分析与管理；4. 项目保障措施。</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实施与项目管理方案得标准分值，各项内容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否则扣除相应分值。</p> <p>1. 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各类不同角色，描述其具体职责或工作内容。各角色安排与分工安排合理加1分。工作内容描述清晰具体加1分。最多得2分。</p> <p>2. 实施进度计划表：提供实施计划甘特图加1分。任务分解合理加1分；进度安排合理加1分；最多得3分。</p> <p>3. 风险分析与管理：至少提供6类风险分析与对策，每一类描述具体加0.5分，最多得3分。</p> <p>4. 项目保障措施：至少提供提供4类保障措施，每一类描述具体加0.5分。最多得2分。</p>	10
4	自主研发能力 (9分)	<p>为了保证本次项目建设和未来规划的一体化和扩展性，投标人或所投系统软件制造商应具备医疗信息化的自主研发实力和产品一体化建设能力。投标人或所投系统软件制造商具备以下知识产权（包括文字表述差异，但功能相近的知识产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关键字“主数据管理”； 2. 包含关键字“电子病历评级”； 3. 包含关键字“患者主索引系统”； 4. 包含关键字“患者全息（360）视图”； 5. 包含关键字“单点登录系统”； 6. 包含关键字“低代码平台”； 7. 包含关键字“互联网医院”； 8. 包含关键字“临床数据中心”； 9. 包含关键字“集成平台”； 10. 包含关键字“重症监护” <p>具有9-10个的得9分，具有6-8个的得7分，具有3-5个的得5分，具有3个以下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1. 提供《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2. 所有证书获取时间在公告之前有效、否则无效。</p>	9

5	信创能力支撑 (2分)	<p>基于国家信创实施路径规划，本项目需要考虑未来医疗行业信创的相关要求与规范。</p> <p>1. 投标人或所投系统软件制造商产品能够兼容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满足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厂商认证证书或兼容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或所投系统软件制造商产品能够兼容国产化数据库系统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满足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厂商认证证书或兼容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2
---	----------------	---	---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中标候选人家数：3家。

6.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2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

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2、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1、定标

11.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11.2. 定标程序

1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1.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11.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